

金平县红十字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3日至8月6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金平县红十字会进行了巡察，2024年9月4日，县委巡察组向县红十字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后，县红十字会高度重视、态度鲜明，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县委第四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职副监事长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和实施，确保整改工作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及时按照巡察要求，制定下发了《十三届县委第九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县红十字会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的21个问题列出详细的整改清单，并将整改任务分解到部室、落实到个人，根据分管职责自觉认领任务并认真组织整改。整改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室、整改时限，使整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

（三）推动整改进度。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截止目前，共召开了5次整改相关工作会议，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督促、小结，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采用问题销号方式，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全力推动整改工作。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巡察反馈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方面

1.关于巡察反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班子对“主体责任”职责不清楚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制度，积极推进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聚焦县红十字会主责主业，持续推进红十字各项业务工作新进展，全面关注县内困境人群急难愁盼问题，大力开展“三救三献”活动。

（2）针对主要负责人对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清楚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学习了《金平县委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文件精神，明确了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认真撰写了述责述廉报告，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国共

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管班子、带队伍、抓落实。

(3) 针对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一岗双责”责任不清楚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先后在周例会和领导班子会组织学习了《金平县委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关于转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清单〉》文件精神，增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2.关于巡察反馈党组织生活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以学习代替上党课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班子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例会等开展思想教育学习，进一步增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定期上党课、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2) 针对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谈心谈话制度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 2024 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照“四必谈”要求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把意见谈实、把改进方向谈明白。

(二) 关于巡察反馈主体责任扛不牢方面

3.对于巡察反馈部门组织建设工作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违规选举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八条规定要求，完善会议方案、规范会议程序，认真组织召开 2024 年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在会前完成所有参会会员会费收缴工作。

4.对于巡察反馈职能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边境疫情捐款资金使用不合理，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边境疫情捐款资金使用，县红十字会于积极与县融媒体中心协调，县融媒体中心以无资金为由，未进行整改；2024 年 11 月 27 日县红十字会发函告知县融媒体中心，要求将边境疫情捐款原渠道返还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以“我中心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为由拒绝返还资金。下步，县红十字会将继续与县融媒体中心加强对接，督促及协助县融媒体中心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责任人：高美琼，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2) 针对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乡镇、学校开展防溺水和应急救护知识宣讲，全力推进“五进”工作，2024 年共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 39 期，普及应急救护宣传 11249 人次，完成任务数的 112.49%，开展应急救护取证培训 582 人，完成任务数的 194%。

(3) 针对推进基层红十字会建设不力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 59 个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单位进行了会员、会费、业务工作等多方面指导，加强对基层组织监督检查，督促规范会员管理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正确履行基层红会职责。利用召开金平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之机，对基层红会开展了业务培训，基层红会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5.对于巡察反馈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清廉云南”建设金平实践工作不扎实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县红十字会召开周例会和领导班子会议，学习了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清廉云南”建设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订了《金平县红十字会落实〈纵深推进“清廉云南”2024年工作要点〉措施清单》，积极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清廉云南”建设金平实践工作。

6.针对审计整改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不按时上缴会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增强班子成员及业务人员对会费管理实施细则、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的掌握，2024 年度单位会费收缴率为 94.92%，个人会员会费收缴率

为 98.59%。机关本级工作人员已全部缴纳个人会费，2024 年 7 月 30 日已按规定向州红十字会上缴会费。

(2) 针对未根据单位职责职能制定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相关制度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了金平县红十字会机关管理制度、捐赠财产管理办法、捐赠物资临时存放点管理制度、捐赠财产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监督检查等 7 项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和制度认真谋划落实各项工作。

7.对于巡察反馈党建述职评议整改打折扣的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 2022 年县直机关工委反馈县红十字会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反馈问题未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对标 2022 年县直机关工委反馈县红十字会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通过整改已全部销号。

(三) 关于巡察反馈意识形态工作抓不实方面

8.对于巡察反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学习了《关于转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提高

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认识，对标对表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班子及班子成员年度意识形态报告制度，已在 2024 年班子年度总结、个人述责述廉报告中报告意识形态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2) 针对执行理论学习制度形式化、走过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订印发了《金平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金平县红十字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学习选题计划〉的通知》，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时组织集中学习，2024 年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1 次。

(3) 针对意识形态专题调研工作不严不实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2024 年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及业务工作指导，将红十字领域意识形态易产生的舆论风险和隐患问题融入其中一并开展，指导基层红十字会注重开展研判，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当处理。年内县红十字会共开展 12 次分析研判，每季度召开 1 次班子会议进行分析研究。

9. 对于巡察反馈阵地管理有缺失的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展板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党员大会、干部职工周例会，学习了《红河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1-6 期。重新制作办公楼的宣传展版，对展出内容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展出内容准确无误。

(四) 关于巡察反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不严格方面

10.对于巡察反馈执行“三重一大”规定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大额物资分配未经会议研究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制订了《金平县红十字会机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和“三重一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2024年共召开领导班子会议19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18件。

11.对于巡察反馈财政资金管理混乱的整改进展情况

(1) 针对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金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对照检查2021-2023年接待费，规范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补齐了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清退违规资金0.13万元。

(2) 针对违规支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对用公务费支付接待费情况，因县红十字会未预算“三公经费”，导致至今仍无专项“三公经费”预算，但该接待费用已实际发生，无法从其他经费中调支，县红十字会已积极与县财政局协调，力争将“三公”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并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针对用团体和个人会员费支出审计费4000元，红十字会已对该账务进行了调账处理。

(3) 针对财务人员报销审核不严，支出会计凭证附件不完善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对报销差旅费中存在未填写出差事由的现象，由出差人员补充填写出差事由。对2021年-2023年凭证中报销票据多处存在无经办人签字情况，已对2021-2023年所有凭证进行查缺补漏，对凭证中缺经手人签字的194张票据进行了完善。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红十字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积极推动红十字业务新发展。紧盯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职能职责，扎实推进“三救”“三献”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工作，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乡村振兴、健康县城建设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践行“十种鲜明导向”，增强十种能力，不断提升红十字会干部抓落实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常抓不懈，深化成果运用。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软，逐项整改、对账销号，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到位。树牢“一盘棋”思想，自

觉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通过举一反三、破立并举，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3—5227735；地址：金平县河东北路119号；电子邮箱：jphszh@163.com。


金平县红十字会
2025年1月8日